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进行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旭东、杨新民、曹兴权

2024 年 1 月 15 日